

丽江木府建筑群的空间营造研究

张智超 黄倬玲 杨妍秋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云南, 674100;

摘要: 丽江木府位于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的西南角,是一座规模庞大的土司衙署建筑群。木府作为纳西土司历史的见证和文化展示的载体,在其建造过程中,融合了多元的文化特质。本文通过研究丽江木府的历史背景、衙署选址、平面布局、建造特色等方面的特点,剖析丽江木府的建造艺术,旨在对今后木府的保护和研究提供参考。

关键词: 丽江木府; 建造空间; 纳西族; 土司衙署

DOI: 10. 64216/3080-1516. 25. 03. 035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纳西族政治文化中心的双重内核丽江木府作为纳西族木氏土司的官邸与政治中枢,其历史地位可概括为“西南边疆民族治理的典范”与“多元文化交融的活态博物馆”。这一双重属性贯穿其 700 余年存续史,既承载了纳西族世袭统治的权力体系,又见证了汉、藏、白等民族在建筑、宗教、教育等领域的深度互鉴。

丽江木府为例传统建筑的空间营造不仅是物质形态的构建,更是文化交融、权力关系与族群认同的立体表达。丽江木府作为汉、藏、白、纳西多元文化融合的典范,其空间布局与建筑元素深刻诠释了传统建筑研究的核心价值——通过空间叙事承载历史记忆、塑造文化认同、见证文明互鉴。木府作为汉、藏、白、纳西多元文化融合的经典案例。

1.2 研究目的与意义

深入探究木府在特定历史背景与社会结构(土司制度)下,其衙署选址(依托古城、背靠狮子山、面朝东方)、严谨的轴线序列(衙署中轴线)、功能分区(办公、居住、祭祀、园林)以及等级秩序(如仪门、议事厅、万卷楼、护法殿、玉音楼、三清殿的递进关系)等空间要素的营造理念与深层文化象征意义,阐明其如何体现“仿紫禁城”的规制雄心与纳西本土文化、汉、藏、白等多元文化的有机融合。

通过对木府空间营造艺术的系统性研究,深化对其作为“丽江古城的紫禁城”之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及社会文化价值的全面理解。研究成果旨在为木府建筑群当前及未来的科学保护、修缮管理、展示利用以及学术研究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具体的空间认知参考,确保这一珍贵文化遗产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得以永

续传承。

2 木府建筑群的历史沿革与文化背景

2.1 历史沿革

明代土司制度是中央王朝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推行的特殊地方政权组织形式,木氏土司作为丽江地区的世袭统治者,其权力合法性源于中央王朝的册封。木府的建造既是土司制度下地方政权实体化的体现,也是木氏土司向中央王朝表达政治忠诚的物质载体。例如,木府建筑群严格遵循中原宫殿式规制,中轴线布局、议事厅的宏大尺度等设计均模仿明王朝的官式建筑,通过空间规制强化“忠君”的政治隐喻。同时,木府选址丽江古城核心区,依狮子山而建,既体现对自然环境的适应,也通过“负阴抱阳”的风水理念彰显土司家族的统治权威。

木府的权利象征可以体现在建筑规制与政治权威、空间秩序与等级制度、军事防御与领土控制上,建筑规制与政治权威方面木府建筑群以议事厅为中心,通过高台基、大进深、重檐歇山顶等设计,凸显土司作为地方最高统治者的权威。例如,议事厅的梁架结构采用明代官式做法,但局部装饰融入纳西族东巴文符号,形成“中央规制+地方特色”的权力表达模式。在空间秩序与等级制度方面,木府中轴线串联忠义坊、仪门、议事厅、万卷楼等核心建筑,形成“前朝后寝”的空间序列。忠义坊作为入口标志,其三间四柱的形制与匾额题刻,直接呼应中央王朝对土司的道德约束;而万卷楼作为藏书与教育空间,则通过文化象征强化土司的“文治”合法性。

2.2 艺术特征分析

木府的建筑采用了官式骨架如中原官式建筑的重

檐歇山顶、斗拱、雀替等构件,如议事厅的宏大尺度与抬梁式木构,彰显权力中心的威严。其中也包含了民居的建筑基因:墙体以纳西传统土坯砖砌筑,兼具防火、保温功能;屋顶覆以青瓦,但檐角起翘幅度大于中原官式建筑,形成“轻灵而不失庄重”的视觉效果。在装饰符号上也充分体现了东汉文化以及纳西信仰,如梁枋彩绘采用“旋子彩画”等中原官式纹样,门窗雕有“鲤鱼跃龙门”“二十四孝”等汉族叙事图案。在纳西信仰方面在不影响整体礼制的前提下,于戗兽、瓦当等细节处融入东巴文化中“青蛙八卦”“星图”等符号,形成“大礼制、小自由”的装饰策略。

在建筑工艺方面,汉文化主要应用于砖雕木刻和园林营造上。如由汉族工匠主导的忠义坊的“九龙捧圣”石雕,采用深浮雕技法,但题材融入纳西族“九头龙”神话变体。或是借鉴江南园林“叠山理水”手法,但将假山石料替换为丽江本地石灰岩,并栽种滇西北特有植物,形成“虽由人作,宛自天开”的意境。藏式文化主要体现在彩绘艺术和金属工艺上,如护法殿、三清殿的梁架彩绘由藏族画工绘制,使用“唐卡”式矿物颜料,主题为四臂观音、六字真言等藏传佛教元素,与汉式彩画形成“红黄辉映”的视觉张力。以及殿堂铜灯、门环等饰件采用藏区“皮央锻造”技艺,表面篆刻“八瑞相”图案,体现宗教器物的神圣性。白族文化主要体现在细致的木雕以及瓦当等纹样上,如万卷楼的格扇门由大理剑川白族匠人雕琢,以“透雕+浮雕”技法表现“渔樵耕读”场景,线条流畅如行云流水。以及屋檐滴水瓦当采用白族“十二生肖”泥塑,但将生肖动物替换为纳西族图腾,如“玉龙雪山神豹”,实现文化符号的在地转化。

3 木府建筑群的空间营造特征

3.1 总体布局与轴线设计

在政治格局方面,木氏土司通过“仿紫禁城”的布局,向中央王朝表达政治忠诚。中轴线上的建筑序列(忠义坊-仪门-议事厅-万卷楼)严格对应“前朝后寝”的官式规制,议事厅的重檐歇山顶、须弥座台基等细节直接借鉴紫禁城太和殿形制,但尺度缩小以适应地方政权身份。

在风水学术方面,木府未完全遵循紫禁城“坐北朝南”的绝对方位,而是依狮子山走向坐西朝东,形成“负阴抱阳”的格局。中轴线与狮子山主峰对位,强化“山川为屏”的防御意象,同时通过玉带河环绕建筑群,暗合“玉带缠腰”的风水吉相。

在功能分区以及等级秩序方面,中轴线两侧对称布局土司私宅、花园、马厩等附属建筑,形成“前朝后寝,左文右武”的功能分区。核心建筑议事厅位于中轴线中央,其面阔五间、进深三间的体量远超其他建筑,通过空间尺度强化政治权威。

木府中轴线以“忠义坊”为起点,经仪门、议事厅、万卷楼至护法殿,形成“世俗-政治-文化-宗教”的空间叙事。忠义坊作为权利宣言的入口其“忠义”二字,直接呼应了紫禁城午门的功能,隐喻了对中央王朝的效忠。仪门使用的是单檐歇山顶,门内设“品字廊”,通过廊道转折限制人流速度,为进入核心区提供心理准备。议事厅作为木府的权力中心屋顶采用重檐歇山顶,抬梁式木构架,檐下施“九踩斗拱”,形制接近亲王府等级。中心室内设“土司宝座”,背屏雕刻“双狮戏球”,象征权力稳固。厅前月台宽阔,通过御道与仪门相连,御道两侧列置“狻猊”“獬豸”石雕,暗合“王权神授”的隐喻。万卷楼作为复合文化空间下层为藏书库,上层为土司书房,兼具教育与研究功能。建筑形制模仿文渊阁,但采用纳西族“三坊一照壁”的母题,形成“官式形制+民居基因”的混搭风格。护法殿主要表达木氏家族的文化信仰,建筑由汉式官式建筑突变为藏式碉楼形制,殿内供奉大黑天神、东巴什罗等神祇,壁画融合汉式工笔与藏传唐卡技法,形成“多神共处”的宗教场域,象征木氏通过宗教联盟巩固统治。

3.2 功能分区与等级秩序

木府的功能分区主要分为政治区(议事厅)、生活区(后院)、宗教区(玉音楼)。

议事厅采用九踩斗拱:斗拱层数达九踩(紫禁城太和殿为十一踩),虽低于皇室但远超普通官署,凸显土司“半官半民”的特殊地位。厅内设有须弥座台基,台基的材质为汉白玉,总高 1.5 米,台阶中央设“御道”,仅限土司与中央特使通行。室内布局采用“一明两暗”格局,中央设“虎皮宝座”,背屏雕刻“双狮戏球”,屏风两侧悬挂皇帝赐匾,直接关联中央权威。

后院作为主要的生活区采用的建筑形式为三坊一照壁,这是纳西族传统民居形制,正房面阔三间,供土司夫妇居住;东西厢房为子女住所,照壁题写东巴文家训。后院建筑高度低于议事厅,屋顶坡度更缓,避免“僭越”之嫌。其中也有装饰禁忌,后院禁用龙纹、帝王黄等皇室符号,但可通过“蝙蝠”“葫芦”等谐音图案祈福,体现“尊卑有别”的隐性规则。

玉音楼是木府的宗教圣地,其建筑风格为藏汉混搭风格,底层为汉式重檐歇山顶,上层改用藏式平顶金瓦,

四角设鎏金经幢,体现“政教联盟”策略。玉音楼匾额题“玉音”二字,既指皇帝诏令(如《皇明恩纶录》藏于此),又暗合纳西语“神谕”之意,强化“君权神授”双重性。玉音楼也是重要的祭祀场地,其路线为议事厅经万卷楼至玉音楼,形成“行政-文化-宗教”的仪式链条,最终通过宗教活动将土司权力神圣化。

3.3 空间渗透与景观营造

庭院的布局为四合院布局:以“三坊一照壁”为母题,中心设水池或花坛,四周建筑(议事厅、万卷楼等)环绕,形成内向型空间。庭院既是交通枢纽,又是视觉焦点,通过漏窗、月洞门将自然光与景观引入室内。镂空木雕花窗将阳光切割为动态光斑,投射于地面或墙面,形成“时间维度”的空间渗透,增强空间的层次感与神秘性。

府内廊道连接议事厅、后院、玉音楼等建筑,采用“单坡顶+美人靠”设计,既遮阳避雨,又作为观景框。廊道转折处设“歇山亭”,形成“空间节奏”的停顿与延续。

木府的景观主要以狮子山为主,木府坐西朝东,背靠狮子山主峰,形成“靠山”之势。议事厅二层设“望山廊”,通过漏窗将玉龙雪山框景为“动态屏风”。利用地形高差,在护法殿设“观山台”,通过“借景-对景-框景”手法,将狮子山景观分层引入:近景为松林,中景为山脊,远景为雪山。在水系方面,引入玉带河水系并建造光碧楼(后花园门楼)跨河而建,底层设“水榭”,通过“抄手游廊”连接两岸,形成“水陆并行”的空间体验。水景与假山、竹林结合,营造“小桥流水”的江南意境。

4 木府空间营造的文化内涵与技术智慧

4.1 文化象征与权力表达

木府中轴线通过空间布局、建筑形制与符号系统,隐喻中央集权;开放与私密空间的设计,体现了土司治理的智慧与多民族文化的融合。其空间叙事既遵循中原礼制,又融入纳西族“天人合一”的宇宙观,最终在“一进三院”的格局中,完成对“边疆微缩王朝”的实体建构。这种“以空间写历史”的营造智慧,是明代多民族交融的珍贵见证,也是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微观样本。

4.2 建筑细部与空间体验

木府建筑细部(如檐角、彩绘、石雕)承载着多民

族交融的文化基因,成为权力、信仰与地域身份的视觉符号。檐角起翘采用“纳西式曲度”与“中原歇山式”结合的形态,既隐喻纳西族对自然的敬畏(如模仿雪山轮廓),又通过斗拱层叠暗示礼制等级;彩绘以“东巴经文图腾”与“汉式祥瑞纹样”交织呈现,如护法殿梁枋绘东巴神兽与牡丹缠枝,象征土司政权的宗教合法性与中原文化认同;石雕则以“白族莲花基座”与“藏传佛教八宝”共存,如忠义坊须弥座雕刻的雪山、经轮与莲花,隐喻木氏家族对滇西北多元宗教的整合。这些细部通过符号的“并置-融合”,构建了“在地性”与“跨文化性”并存的视觉语言,成为解读丽江作为茶马古道文化枢纽的历史切片。

木府通过“虚实相生”的建筑手法,强化了室内外空间的流动性与层次感。庭院与廊道构成“灰空间”网络,如万卷楼庭院以漏窗框景玉带河,形成“借景-渗透”的视觉层次;建筑群以“中轴递进”与“侧翼渗透”结合,中轴线(议事厅-万卷楼-护法殿)通过台基逐级抬升强化仪式性,侧翼廊道(如光碧楼连廊)则以“之”字形路径模糊室内外边界,促进自然光与风渗透;屋顶“重檐-单檐”的组合形成“天际线韵律”,如玉音楼重檐歇山顶与护法殿单檐庑殿顶的对比,既区分功能等级,又通过檐口高差制造空间张力。这种“流动-层叠”的空间设计,呼应了纳西族“天人合一”的宇宙观,同时满足权力展示与生活实用性的双重需求,成为传统山地建筑空间组织的典范。

5 总结

木府空间营造的核心特征在于其“礼制秩序与地域生态的双重整合”,通过中轴递进式布局、庭院廊道渗透及山地-园林融合设计,既遵循中原官式建筑的等级序列,又融入纳西族“天人合一”的生态智慧,其建筑细部更以“东巴-汉藏”符号并置展现多民族交融的文化逻辑。这种空间范式既服务于土司政权的政治展示与文化整合需求,又适应丽江高寒季风气候与山地地形,成为传统边疆建筑“在地性”与“跨文化性”并存的典范,为理解西南土司制度下建筑与社会的互动关系提供了关键样本。

参考文献

- [1]李霖灿.《纳西族建筑史》[M].云南: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
- [2]朱良文.《丽江木府建筑艺术与空间形态研究》[M].云南:云南科技出版社,2003.